

独立董事关于

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续聘审计机构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法律规范、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过审慎讨论，就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

1、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与事前认可意见。

2、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系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，交易各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共识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，作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、监事会表决通过后，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认为本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之情形，同意公司将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2017 年续聘审计机构事项

1、我们已提前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与事前认可意见。

2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，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。

3、我们认为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续聘审计机构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续聘审计机构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贺春海

容敏智

赵建青

吴 琪

年 月 日